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2021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2021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对子公司管理层、员工及股东进行奖励和分红事项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三）2021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四）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六) 2021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为该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将平安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部分转授信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最高额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1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在总结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内控体系、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内控体系完善、相关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 年财务报告真

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收购及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发生。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认真的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积极地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和登记管理工作，尽量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同时不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培训和保密提示，有效防范了泄露内幕信息及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等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未发生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

（九）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通过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

全文及其摘要。

三、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等方面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28日